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濰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濰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濰語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自由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「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之規定。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於115年4月1日送達至受刑人之居所，受刑人收受後，具狀陳述意見略以：受刑人為單親媽媽，尚需扶養孩子，實在沒有多餘金錢再繳納罰款，上次一審繳了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已用掉約3個月生活費，後續還有恐嚇罪也要罰2萬元，受刑人已深刻反省，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語，有本院115年3月26日115中分堂刑乾115聲529字第325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乙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、45頁）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楊濰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 （以下空白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妨害名譽 | 妨害自由 | |
| 宣告刑 | | 拘役40日 | 拘役20日 | |
| 犯罪日期 | | ①112年2月3日至同年月4日間某時<br>②112年6月9日 | 112年7月11日 |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896號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896號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高分院 |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易字第3417號 | 114年度上易字第892號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6月26日 | 115年1月20日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高分院 |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易字第 | 114年度上易字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3417號 | 第892號 |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8月12日 | 115年2月23日 |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| | 均是 | 均是 | |
| 備註 |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039號（已執畢）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764號 | |